

山东省人民政府文件

鲁政发〔2024〕14号

山东省人民政府

关于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实施意见

各市人民政府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高质量充分就业决策部署，按照省委、省政府重点工作安排，推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省份建设，制定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

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立足山东人力资源优势，把高质量充分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优先目标，实施就业优先战略，改革就业体制机制，提升失业治理能力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，构建高质量充分就业体系，持续促进就业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，争当高质量充分就业“排头兵”。到2030年，每年城镇新增就业规模保持在110万人以上，新增高技能劳动者100万人以上，失业水平有效控制；到2035年，基本形成就业机会充分、就业结构优化、就业供求平衡、就业服务优质、就业环境友好的高质量充分就业局面。

二、构建就业优先政策协同体系

（一）增强现代化产业体系就业协同性。健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。分类归集发布重点产业企业用工需求，开展职业体验、跟岗锻炼等活动，促进优质劳动力要素向新质生产力集聚。实施先进制造业、现代服务业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、未来产业高质量就业“3+2行动”，稳定工业经济就业规模，扩大第三产业就业容量，增强农业就业吸引力。（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商务厅、省农业农村厅配合）

（二）支持经营主体稳岗扩岗。发挥国有企业就业引领作用和民营经济就业主体作用，综合施策引导各类市场主体更好稳岗扩岗。实施重点产业和企业就业支撑计划，对就业示范效应好的“十强产业”及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、“名特优新”个体工商

户，提供用工支持等专项服务。实施重点领域、重点行业、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，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，破解“有活没人干”与“有人没活干”问题。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国资委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工商联配合）

（三）打造区域就业集聚区。规划建设高质量充分就业先行区，支持济南、青岛打造全国北方区域性就业聚集地。推动建立黄河流域就业协作机制，启动新“西输东接”工程，吸引西部省份青年群体来鲁就业。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，省发展改革委配合）

（四）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。把高质量充分就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促进政策协同发力。建立城镇新增就业、城镇调查失业率等为主要指标的宏观调控体系。健全就业影响评估应对机制。培育高质量充分就业县（市、区），给予资金补助，支持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能力，打造“产、城、人、业”融合发展县域就业模式。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发展改革委牵头，省财政厅、国家统计局山东调查总队配合）

三、构建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

（五）拓宽青年群体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。实施青年就业创业专项促进计划，加大政策支持，鼓励青年投身重点领域、重点行业、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创业。普遍搭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赋能平台。贯穿全年开展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

创业服务活动，实施志愿服务乡村振兴、青年见习实习等专项计划。实施困难家庭毕业生、长期失业青年、残疾人大学生等关爱工程。加强毕业生离校前后衔接服务，健全政府、行业、企业、学校、家庭合力促就业机制。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教育厅、省民政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团省委、省残联、省工商联配合）

（六）做好退役军人就业服务保障。健全政校企合作机制，探索“教培先行、岗位跟进”就业模式和“直通车”招聘模式，引导、支持退役军人创新创业。（省退役军人厅牵头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）

（七）加大就业困难群体帮扶。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、退出条件，完善“基本服务+特定帮扶+急难救助”三位一体精准就业援助体系。统筹用好城乡公益性岗位，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。强化新的生育政策下女性就业支持，推广“妈妈岗”就业模式，构建生育友好就业环境。完善残疾人按比例就业、集中就业、辅助性就业、自主就业促进机制，强化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促进就业作用。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妇联、省残联牵头，省财政厅配合）

（八）加大创业群体支持力度。实施“创业齐鲁”行动，精准落实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，推广“创贷+商贷”组合模式。提升各类创业载体管理水平，支持创业街区等新平台建设。强化创业导师指导作用，探索推出“创业风险险”等试点服务事项。

(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，山东金融监管局、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配合)

(九) 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。开展数字就业行动，做好数字转型中的岗位挖潜、技能训练、职业转换。落实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障制度。实施银发经济发展和银发人力资源开发助力行动，开辟康养就业新领域。(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民政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大数据局配合)

四、构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

(十) 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。实施技能山东行动，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。完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体系，加强重点群体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，创新培训模式。规划加强公共实训基地、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，鼓励支持企业建设职业技能培训基地。指导企业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，保证60%以上的经费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培训，允许用于企业建立职业学校(含技工院校)。(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十一) 拓宽技能人才发展通道。推进“学历证书+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”制度试点。组织开发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，培育山东特色专项职业能力品牌。支持企业开展特级技师、首席技师评聘，建立一批技能大师工作室、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。有序推进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，加

强评价服务供给。健全职业技能竞赛体系，落实相关表彰奖励政策。开展新时代就业观培育工程，将职业启蒙、认知、体验、生涯教育融入青少年培养全程。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二）建立教育、培训和就业统筹机制。动态调整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，将就业状况作为高校办学资源配置、教育质量评估、招生计划的重要依据，对高校就业工作实行“红黄绿”亮灯分类提醒，对就业质量不高的专业实行红黄牌提示制度。实施省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新模式试点，探索推进职普融通、产教融合。推进技工教育高质量特色发展，构建具有山东特色的现代技工教育体系。（省教育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五、构建城乡就业公共服务体系

（十三）促进农村劳动力就业增收。推进农村劳动力就业集成改革，大力发展县域就业容量大的特色产业，加强以工代赈，加快形成双向流动、互融互通的统筹城乡就业格局。培育“特定地域+特色行业”农村人力资源品牌（劳务品牌）。推动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帮扶常态化。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四）健全城乡一体就业公共服务体系。将基层就业公共服务融入以党建引领的基层治理范畴，纳入基层民生保障服务事项。推动全省基层就业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。深化“社区微业”

行动，融合打造“一刻钟”就业服务圈+便民生活圈。开展就业公共服务实训活动，加强职业指导师队伍建设。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，省委组织部、省委社会工作部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商务厅配合）

（十五）推行数字赋能服务模式。建设“智慧人社”一体化信息平台，完善全省集中就业信息资源库和就业信息平台（“一库一平台”），推进部门数据共享比对，推行数字化智能化就业服务模式，探索运用人工智能技术更好提升就业服务能力和水平。标准化打造“一县一家”公共零工市场，健全零工保障服务体系。加强线上零工市场建设，实现辖区零工市场信息全联通，集中发布岗位招聘信息。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科技厅、省大数据局配合）

六、构建平等就业权益保障体系

（十六）构建和谐劳动关系。完善劳动关系协调协商机制，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。完善城乡劳动者收入增长机制，健全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，加强企业工资收入分配指导，引导企业健全技术工人薪酬激励机制。加强劳动保障监察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队伍建设，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。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绩效评价，培育治理欠薪县域标杆、园区标杆。健全就业市场监管与劳动保障监察执法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联动机制，落实属地监管责任。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发展改革委牵头，省财政厅、省总工会、省企联、省工商联配合）

(十七) 加强社会保障制度落实。实施“全民参保·福暖万家”工程。健全灵活就业人员、农民工、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会保障制度，鼓励灵活就业人员自主选择在就业地、户籍地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。完善就业与失业保险、最低生活保障联动机制，提供分层分类社会救助，落实低保渐退期和就业成本扣减规定。(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，省民政厅配合)

(十八) 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。扩大人力资源服务供给，打造高端引领、特色发展、优势互补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格局。支持就业公共服务机构、高校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的就业服务从业者申报相关专业职称。(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教育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)

(十九) 保障平等就业权利。健全就业歧视救济机制，依法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，完善民事支持起诉机制，稳妥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。监督招用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的用人单位，依法保障劳动者获得劳动报酬、安全卫生保护、工伤保障等基本权益。(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，省公安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法院、省检察院、省总工会配合)

七、强化工作保障

(二十) 坚持和加强党委政府对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。健全高质量充分就业促进机制，实施高质量充分就业工作进程评估。建立高质量充分就业统计监测体系，实行分市劳动力调查，适时

开展就业岗位调查。完善规模性失业风险防范化解机制，加强岗位和政策储备，积极应对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对就业的影响。举办就业促进周、政策宣传月等宣传活动，及时总结宣传典型经验和实施成效，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支持的良好氛围。（省委组织部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，省委宣传部、省统计局、国家统计局山东调查总队配合）

山东省人民政府

2024年12月2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监委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。
各民主党派省委，省工商联。

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4年12月23日印发

